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公所社字第11100299171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陳明正君於111年8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認領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仍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協助辦理亡者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1年8月25日院社字第1110013021號函暨社會救助法第2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區民陳明正君（男，身分證字號：B12104****，民國53年7月11日出生，設籍：臺中市北屯區仁和里7鄰崇德路三段10號，北屯區戶政事務所）於111年8月22日往生，遺體現暫置於「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崇德殯儀館(冷凍6號櫃)」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歐陽明